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二〇一七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016 年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提示”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016 年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提示”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负责人.....	8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8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9
五、 中介机构情况.....	11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4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4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三、 资信评级情况.....	34
四、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36
五、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47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7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49
一、 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9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0
四、 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50
五、 逾期未偿还债务.....	51
六、 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51
七、 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52
八、 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53
九、 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53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54
一、 公司业务情况.....	54
二、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73
三、 严重违约情况.....	74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7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75
六、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75
第五节 重大事项.....	76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76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76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76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76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7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78
附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3

合并利润表.....	85
母公司利润表.....	86
合并现金流量表.....	8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4
担保人财务报表.....	97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集团本部	指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或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或深证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铁雄冶金	指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铁雄新沙	指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铸造焦公司	指	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
北海冶金	指	山东焦化北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山东物流（青岛）	指	山东物流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
精甲醇	指	CH ₃ OH，是最常用的有机溶剂之一，主要用于合成纤维、甲醛、塑料、医药、农药、染料、合成蛋白质等工业生产，是一种基本的有机化工原料。
煤炭洗选/洗选	指	利用煤和杂质（矸石）的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通过物理、化学或微生物分选的方法使煤和杂质有效分离，并加工成质量均匀、用途不同的煤炭产品的加工技术
原煤	指	未经过洗选、筛选加工而只经过人工或机械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以后的煤炭产品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销售的煤炭
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的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且强度高
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得到的铝。现代电解铝工业生产采用冰晶石-氧化铝融盐电解法

焦化	指	煤经过高温干馏转化为焦炭、焦炉煤气和化学产品的工艺过程
甲醇	指	一种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有毒液体，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用来制造甲醛、醋酸等多种有机产品，也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
二甲醚	指	一种基本化工原料，也可作为石油类和液化天然气的替代燃料；又称甲醚，简称 DME
发热值	指	单位质量的煤完全燃烧时所产生的热量，以每磅英制热单位(BTU/lb)、每千克千卡(千卡/千克)或每千克百万焦耳(MJ/kg)表示；总发热值包括水分蒸发所释放的热力；净发热值假设所有水分处于蒸发状态
煤焦油	指	煤焦化过程中得到的一种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是生产塑料、合成纤维、染料、橡胶、医药、耐高温材料等的重要原料，可以用来合成杀虫剂、糖精、染料、药品、炸药等多种工业品
粗苯	指	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经脱氨后的焦炉煤气中回收的苯系化合物，其中以苯含量为主，称之为粗苯
环己酮	指	有机化合物，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例如它可溶解硝酸纤维素、涂料、油漆等
苯乙烯	指	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苯胺	指	C6H7N ，是最重要的胺类物质之一。主要用于制造染料、药物、树脂，还可以用作橡胶硫化促进剂等
苯并芘	指	一种常见的高活性间接致癌物和突变原
肥煤	指	煤化度中等、黏结性极强的烟煤，是炼焦用煤的一种
瘦煤	指	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的炼焦用煤
贫瘦煤	指	高变质、低挥发分、弱粘结性的一种烟煤
冶金煤	指	高炉焦、铸造焦、铁合金焦和有色金属冶炼用焦的统称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融新大
外文名称（如有）	ZHONGRONGXINDA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ZRXD
法定代表人	王清涛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97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97 号
邮政编码	255000
公司网址	www.sdcking.com
电子信箱	zrx@sdjhvip.cn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钟向荣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 58 号极地金岸钢研楼
电话	0532-80992637
传真	0532-86128032
电子信箱	zrx@sdjhvip.cn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97 号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持股比例为**64.84%**，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清涛，男，1962年2月8日出生，汉族，籍贯山东邹平，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级职称，无境外居留权。王清涛先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煤化工专业，曾任邹平县物资局副总经理、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清涛先生，与股东王铁英（出资比例**0.83%**）和王鹏（出资比例**0.83%**）均系直系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信息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原因如下：

本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应到股东12名，实到股东12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100%**，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股东山东中泰创和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762**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崔聚荣；同意股东山东中泰创和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8**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郭岩；同意股东山东泰禾智丰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762**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王建新；同意股东山东泰禾智丰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8**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郭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崔聚荣、王建新成为公司股东，山东中泰创和工贸有限公司、山东泰禾智丰工贸有限公司退出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清涛	219,20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4.84
张亿贵	28,10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31
滨州市友康建材有限公司	24,300	货币	7.19
山东鲁润石化有限公司	18,97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61
郭岩	14,32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24
崔聚荣	6,762	货币	2.00
王建新	6,762	货币	2.00
李景华	5,62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66
薛立峰	5,62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66
张公学	2,81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83

王铁英	2,81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83
王鹏	2,81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83
注册资本合计	338,1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对集团董监高人员安排有所调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表现为：

2017年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研究决定：

崔聚荣同志任集团副董事长进入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层、李景华同志任集团副总裁进入公司高管层、苏效玺同志任集团监事会主席进入公司监事会、田德新同志任集团监事会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王铁英同志任集团监事会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张亿贵同志退出公司高管层、王建新同志退出公司高管层、张公学同志退出公司监事会、李存涛同志退出公司监事会、郭岩同志退出公司监事会、刘珊珊同志退出公司监事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海外居留权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董 事 会	王清涛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	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张亿贵	男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崔聚荣	男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
	王建新	男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
	李强	男	中国	无	董事	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朱相宇	男	中国	无	董事	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王潜威	男	中国	无	董事	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李景华	男	中国	无	董事	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监事会	苏效玺	男	中国	无	主席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
	田德新	男	中国	无	监事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
	王铁英	男	中国	无	监事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
高管层	崔聚荣	男	中国	无	总裁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
	李景华	男	中国	无	副总裁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李强	男	中国	无	副总裁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朱相宇	男	中国	无	副总裁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郝守昌	男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五、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122442、136007

债券简称：15 鲁焦 01、15 鲁焦 02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楼
签字会计师（如有）	姚庚春、崔志彪

（二）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冯伟、洪渤、杨奔、任伟鹏、赵好
联系电话	010-56513134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债券代码：112333、112361

债券简称：16 鲁焦 01、16 新大 02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楼
签字会计师（如有）	姚庚春、崔志彪

(二) 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	谢常刚
联系电话	010-85130658

(三)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债券代码：125790、125722、135478

债券简称：15 山焦 01、15 山焦 02、16 中融 02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楼
签字会计师（如有）	姚庚春、崔志彪

(二) 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 层、29 层
联系人	邓传远、赵俊峰
联系电话	020-37181333

(三)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债券代码：135445、135725、135892

债券简称：16 中融 01、16 中融 03、16 中融 06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楼
签字会计师（如有）	姚庚春、崔志彪

(二) 受托管理人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人	徐雯
联系电话	029-81887060

(三)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债券代码：118833、118852

债券简称：16 中融 04、16 中融 05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楼
签字会计师（如有）	姚庚春、崔志彪

(二) 受托管理人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人	袁磊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三)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六、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22442
2、债券简称	15鲁焦01
3、债券名称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5年8月24日
5、到期日	2018年8月24日
6、债券余额	15.00
7、利率（%）	6.60
8、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p>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p>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p> <p>（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6）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p> <p>（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p> <p>此处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p>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6年8月24日付息0.99亿元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15 鲁焦 01”债券设有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上述两条款均未被执行。2017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公告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6.90%。
-----------------	--

1、债券代码	136007
2、债券简称	15 鲁焦 02
3、债券名称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5、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6、债券余额	15.00
7、利率（%）	6.80
8、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p>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p>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p> <p>（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6）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p> <p>（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p> <p>此处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p>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6 年 11 月 5 日付息 1.02 亿元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15 鲁焦 02”债券设有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上述两条款均未被执行。

1、债券代码	112333
2、债券简称	16鲁焦01
3、债券名称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6年1月28日
5、到期日	2019年1月29日
6、债券余额	8.20
7、利率(%)	6.80
8、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p>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p> <p>(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p> <p>(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p> <p>(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p> <p>此处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p>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7年1月29日付息0.5576亿元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16鲁焦01”债券设有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上述两条款均未被执行。

1、债券代码	112361
2、债券简称	16新大02

3、债券名称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5、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6、债券余额	11.80
7、利率 (%)	6.60
8、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p>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p> <p>(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p> <p>(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p> <p>(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p> <p>此处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p>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付息 0.7788 亿元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16 新大 02”债券设有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上述两条款均未被执行。

1、债券代码	125790
2、债券简称	15 山焦 01
3、债券名称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5 年 10 月 12 日
5、到期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6、债券余额	5.00

7、利率 (%)	7.80
8、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p>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p> <p>(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p> <p>(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p> <p>(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p> <p>此处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p>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6年10月12日付息0.39亿元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15 山焦 01”债券设有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上述两条款均未被执行。

1、债券代码	125722
2、债券简称	15 山焦 02
3、债券名称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
5、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17 日
6、债券余额	9.30
7、利率 (%)	7.20
8、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

	<p>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p>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p> <p>（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6）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p> <p>（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p> <p>此处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p>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6年11月17日付息0.72亿元、兑付回售本金0.70亿元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15山焦02”债券设有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执行，部分投资者执行回售选择权，额度为0.7亿元。

1、债券代码	135445
2、债券简称	16中融01
3、债券名称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6年4月27日
5、到期日	2018年4月27日
6、债券余额	7.75
7、利率（%）	7.00
8、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p>(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p> <p>(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p> <p>(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p> <p>此处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p>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付息 0.70 亿元、兑付回售本金 2.25 亿元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16 中融 01”债券设有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执行，部分投资者执行回售选择权，额度为 2.25 亿元。

1、债券代码	135478
2、债券简称	16 中融 02
3、债券名称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5、到期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
6、债券余额	7.30
7、利率（%）	7.00
8、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p>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p> <p>(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p>

	<p>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p> <p>（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6）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p> <p>（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p> <p>此处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p>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7年5月17日付息0.70亿元、兑付回售本金2.7亿元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16中融02”债券设有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执行，部分投资者执行回售选择权，额度为2.70亿元。

1、债券代码	135725
2、债券简称	16中融03
3、债券名称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4、发行日	2016年8月9日
5、到期日	2019年8月9日
6、债券余额	10.00
7、利率（%）	7.00
8、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p>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p>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p> <p>(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p> <p>(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p> <p>此处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p>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未到债券付息日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16 中融 03”债券设有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上述两条款均未被执行。

1、债券代码	118833
2、债券简称	16 中融 04
3、债券名称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4、发行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5、到期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6、债券余额	17.00
7、利率（%）	6.30
8、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p>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p> <p>(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p> <p>(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p> <p>(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p> <p>(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p> <p>此处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p>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未到债券付息日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18852
2、债券简称	16 中融 05
3、债券名称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4、发行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5、到期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6、债券余额	13.00
7、利率（%）	6.30
8、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p>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p> <p>(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p> <p>(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p> <p>(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p>

	<p>投资者；</p> <p>(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p> <p>此处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p>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未到债券付息日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35892
2、债券简称	16中融06
3、债券名称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4、发行日	2016年9月26日
5、到期日	2019年9月26日
6、债券余额	10.00
7、利率（%）	6.80
8、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p>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p> <p>(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p> <p>(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p> <p>(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p> <p>此处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p>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未到债券付息日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16 中融 06”债券设有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上述两条款均未被执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2442

债券简称	15 鲁焦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p>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p> <p>2017 年上半年，公司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支取程序合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用途一致。</p>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p>铁雄冶金支取 1.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集团本部支取 4.5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新沙支取 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铁雄新沙支取 1.00 亿元其中 0.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0.5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新沙支取 0.7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集团本部支取 0.5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新沙支取 1.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新沙支取 1.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冶金支取 0.6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新沙支取 0.19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青岛公司支取 0.49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集团本部支取 0.2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新沙支取 0.4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集团本部支取 0.2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冶金支取 0.2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青岛公司支取 0.3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新沙支取 0.6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p>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2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剩余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	不适用

改（如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007

债券简称	15 鲁焦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p>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p> <p>2017 年上半年，公司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支取程序合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用途一致。</p>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p>集团本部支取 2.7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铁雄冶金支取 0.9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新沙支取 0.1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新沙支取 0.2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冶金支取 1.37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冶金支取 1.5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集团本部支取 2.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集团本部支取 0.5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集团本部支取 1.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集团本部支取 1.4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集团本部支取 0.5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冶金支取 0.1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集团本部支取 2.3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p>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2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剩余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5790

债券简称	15 山焦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p>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p>

	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支取程序合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铁雄冶金支取 3.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铁雄新沙支取 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集团本部支取 0.9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5722

债券简称	15 山焦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支取程序合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铁雄冶金支取 4.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铁雄新沙支取 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集团本部支取 0.90 亿元用于补偿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5478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p>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p> <p>2017 年上半年，公司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支取程序合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用途一致。</p>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铁雄新沙支取 2.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青岛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支取 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铁雄冶金支取 0.9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集团本部支取 5.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2333

债券简称	16 鲁焦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p>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p>

	合规定用途。 2017年上半年，公司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支取程序合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8.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集团本部支取 3.9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青岛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支取 4.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5.00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5.00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期债券采用超额配售形式募集资金（基础发行规模 5.00 亿元，可超额配售 15.00 亿元），最终募集金额 8.20 亿元，公司将其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募集说明要求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2361

债券简称	16 新大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p>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p> <p>2017年上半年，公司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支取程序合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用途一致。</p>
募集资金总额	11.8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铁雄冶金支取 1.5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冶金支取 0.7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冶金支取 1.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冶金支取 1.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冶金支取 0.5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冶金支取 0.2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青岛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支取 1.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山东物流（青岛）支取 3.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铁雄新沙支取 1.7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集团本部支取 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6.80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00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5445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p>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p> <p>2017 年上半年，公司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有通过一般户进行划转的情况，但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用途一致。</p>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p>集团本部支取 3.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铁雄新沙支取 2.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青岛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支取 0.9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山东物流（青岛）支取 1.7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铁雄冶金支取 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p>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p>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5725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p>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p> <p>2017 年上半年，公司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有通过一般户进行划转的情况，但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用途一致。</p>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集团本部支取 0.9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铁雄新沙支取 4.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铁雄冶金支取 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山东物流（青岛）支取 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5892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p>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p> <p>2017 年上半年，公司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有通过一般户进行划转的情况，</p>

	但募集资金实际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铁雄冶金支取 0.5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冶金支取 0.6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山东万向物流支取 2.4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新沙支取 0.5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冶金支取 1.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冶金支取 0.8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冶金支取 2.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新沙支取 0.54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铁雄新沙支取 1.55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8833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p>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p> <p>2017 年上半年，公司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支取程序合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用途一致。</p>
募集资金总额	1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集团本部支取 10.4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铁雄新沙支取 6.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铁雄冶金支取 0.4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

划及其他约定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8852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p>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p> <p>2017 年上半年，公司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支取程序合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用途一致。</p>
募集资金总额	1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p>集团本部支取 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铁雄新沙支取 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铁雄冶金支取 6.92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山东物流（青岛）支取 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青岛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支取 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一) 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2442
债券简称	15 鲁焦 01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	上调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债券代码	136007
债券简称	15 鲁焦 02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	上调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债券代码	112333
债券简称	16 鲁焦 01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	上调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债券代码	112361
------	--------

债券简称	16 新大 02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	上调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债券代码	125722
债券简称	15 山焦 02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	上调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债券代码	135478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2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	上调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二） 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

1、增信机制

(1) . 保证担保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保证人情况在本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保证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2) .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 .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2、偿债计划或其他偿债保障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2442

债券简称	15 鲁焦 01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p>(1) 偿债计划</p> <p>1) 利息支付</p> <p>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8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2) 本金兑付</p> <p>“15 鲁焦 01”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8 月 24 日，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3) 偿债资金来源</p> <p>“15 鲁焦 01”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p> <p>4)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p> <p>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公司现金流不足，可通过货币资金以及变现存货等流动资产获取资金，为偿债提供支持。</p> <p>(2) 偿债保障措施</p> <p>为充分、有效地维护“15 鲁焦 01”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136007

债券简称	15 鲁焦 02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p>(1) 偿债计划</p> <p>1) 利息支付</p> <p>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2) 本金兑付</p> <p>“15 鲁焦 02”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5 日，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3) 偿债资金来源</p> <p>“15 鲁焦 02”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p> <p>4)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p> <p>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公司现金流不足，可通过货币资金以及变现存货等流动资产获取资金，为偿债提供支持。</p> <p>(2) 偿债保障措施</p> <p>为充分、有效地维护“15 鲁焦 02”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p>

	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112333

债券简称	16 鲁焦 01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p>(1) 偿债计划</p> <p>1) 利息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2) 本金兑付 “16 鲁焦 01”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3) 偿债资金来源 “16 鲁焦 01”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p> <p>4)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公司现金流不足，可通过货币资金以及变现存货等流动资产获取资金，为偿债提供支持。</p> <p>(2) 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16 鲁焦 01”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112361

债券简称	16 新大 02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p>(1) 偿债计划</p> <p>1) 利息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2) 本金兑付 “16 新大 02”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3) 偿债资金来源 “16 新大 02”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p> <p>4)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公司现金流不足，可通过货币资金以及变现存货等流动资产获取资金，为偿债提供支持。</p> <p>(2) 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16 新大 02”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125790

债券简称	15 山焦 01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p>(1) 偿债计划</p> <p>1) 利息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2) 本金兑付 “15 山焦 01”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债券本金的兑</p>

	<p>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3) 偿债资金来源</p> <p>“15 山焦 01”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p> <p>4)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p> <p>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公司现金流不足，可通过货币资金以及变现存货等流动资产获取资金，为偿债提供支持。</p> <p>(2) 偿债保障措施</p> <p>为充分、有效地维护“15 山焦 01”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125722

债券简称	15 山焦 02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p>(1) 偿债计划</p> <p>1) 利息支付</p> <p>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2) 本金兑付</p> <p>“15 山焦 02”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17 日。如投资者于第一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3) 偿债资金来源</p> <p>“15 山焦 02”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p> <p>4)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p> <p>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公司现金流不足，可通过货币资金以及变现存货等流动资产</p>

	<p>获取资金，为偿债提供支持。</p> <p>(2) 偿债保障措施</p> <p>为充分、有效地维护“15 山焦 02”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135445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1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p>(1) 偿债计划</p> <p>1) 利息支付</p> <p>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7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4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2) 本金兑付</p> <p>“16 中融 01”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3) 偿债资金来源</p> <p>“16 中融 01”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p> <p>4)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p> <p>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公司现金流不足，可通过货币资金以及变现存货等流动资产获取资金，为偿债提供支持。</p> <p>(2) 偿债保障措施</p> <p>为充分、有效地维护“16 中融 01”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	无

的影响（如有）	
---------	--

债券代码：135478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2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p>(1) 偿债计划</p> <p>1) 利息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5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2) 本金兑付 “16 中融 02”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如投资者于第一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5 月 17 日，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3) 偿债资金来源 “16 中融 02”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p> <p>4)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公司现金流不足，可通过货币资金以及变现存货等流动资产获取资金，为偿债提供支持。</p> <p>(2) 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16 中融 02”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135725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3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p>(1) 偿债计划</p> <p>1) 利息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8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p>

	<p>券登记机构办理。</p> <p>2) 本金兑付 “16 中融 03”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8 月 9 日，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3) 偿债资金来源 “16 中融 03”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p> <p>4)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公司现金流不足，可通过货币资金以及变现存货等流动资产获取资金，为偿债提供支持。</p> <p>(2) 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16 中融 03”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118833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4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p>(1) 偿债计划</p> <p>1) 利息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的 8 月 29 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2) 本金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 年 3 月 1 日，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3) 偿债资金来源 “16 中融 04”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p> <p>4)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p>

	<p>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公司现金流不足，可通过货币资金以及变现存货等流动资产获取资金，为偿债提供支持。</p> <p>(2) 偿债保障措施</p> <p>为充分、有效地维护“16 中融 04”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118852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5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p>(1) 偿债计划</p> <p>1) 利息支付</p> <p>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的 9 月 7 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2) 本金兑付</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 年 3 月 7 日，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3) 偿债资金来源</p> <p>“16 中融 05”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p> <p>4)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p> <p>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公司现金流不足，可通过货币资金以及变现存货等流动资产获取资金，为偿债提供支持。</p> <p>(2) 偿债保障措施</p> <p>为充分、有效地维护“16 中融 05”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	

的影响（如有）	
---------	--

债券代码：135892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6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p>(1) 偿债计划</p> <p>1) 利息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的 9 月 26 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2) 本金兑付 “16 中融 06”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办理</p> <p>3) 偿债资金来源 “16 中融 06”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p> <p>4)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公司现金流不足，可通过货币资金以及变现存货等流动资产获取资金，为偿债提供支持。</p> <p>(2) 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16 中融 06”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3、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5445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支付利息 0.7 亿元，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支付回售本金 2.25 亿元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	无

一致的情况（如有）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135725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3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未到付息、兑付日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135892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6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未到付息、兑付日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135478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2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支付利息 0.7 亿元，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支付回售本金 2.7 亿元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112333

债券简称	16 鲁焦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于 2017 年 1 月 29 日支付利息 0.5576 亿元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112361

债券简称	16 新大 02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支付利息 0.7788 亿元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122442

债券简称	15 鲁焦 0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督促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披露各项定期及不定期报告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是

债券代码：136007

债券简称	15 鲁焦 02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督促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披露各项定期及不定期报告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是

债券代码：112333

债券简称	16 鲁焦 0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督促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披露各项定期及不定期报告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是

债券代码：112361

债券简称	16 新大 02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督促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披露各项定期及不定期报告

	期报告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是

债券代码：125790

债券简称	15 山焦 0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督促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披露各项定期及不定期报告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是

债券代码：125722

债券简称	15 山焦 02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督促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披露各项定期及不定期报告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是

债券代码：135445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督促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披露各项定期及不定期报告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是

债券代码：135478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2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督促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披露各项定期及不定期报告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是

债券代码：135725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3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督促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披露各项定期及不定期报告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是

债券代码：118833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4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督促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披露各项定期及不定期报告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是

债券代码：118852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5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督促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披露各项定期及不定期报告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是

债券代码：135892

债券简称	16 中融 06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督促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披露各项定期及不定期报告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是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未经审计

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原因
总资产	1,442.58	1,402.69	2.8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24	652.09	2.14	
流动比率	2.13	2.00	6.67	
速动比率	1.99	1.85	7.72	
资产负债率 (%)	38.17	37.65	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70	15.13	16.99	
总资产周转次数 (次)	0.51	0.65	-21.54	资产规模的增加导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原因
营业收入	366.10	253.42	44.46	焦炭产品价格上涨及物流供应链业务收入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	407.27	-96.45	上年并购秘鲁矿产生的合并价差导致上年净利润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5.30	24.83	82.44	营业收入增加引起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本期经营性往来款的收回
EBITDA	74.79	515.95	-85.50	上年并购秘鲁矿产生的合并价差导致上年净利润较大
EBITDA 利息倍数	9.27	48.92	-81.05	上年并购秘鲁矿产生的合并价差导致上年净利润较大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无贷款逾期情况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无利息逾期情况
营业利润率 (%)	6.47	6.31	2.54	处于公司正常经营波动范围
现金收入比 (%)	92.18	78.21	17.86	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收回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	变动比例 (%)	原因
----	-------	--------	----------	----

		说明书的报告 期末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79	44.39	131.55	本期增加主要为股权投资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	0.01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的收回
应收股利	-	0.01	-100.00	收回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2	22.44	-62.02	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的减少
应付账款	3.91	6.37	-38.60	应付采购款的减少
预收款项	3.72	5.64	-33.94	部分化产品预收款减少
应付利息	0.02	-	100.00	应付利息计提
应付股利	-	0.00	-100.00	应付股利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	21.57	-70.37	长期私募债的偿还
其他流动负债	55.82	35.89	55.51	短期融资券的增加
长期借款	50.65	35.60	42.27	新增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7.64	4.83	58.18	新增融资租赁款
其他综合收益	0.01	-0.01	-197.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0.61	0.92	-33.57	专项储备的支付

五、逾期未偿还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六、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事项
其他货币资金	15.58	受限保证金	无
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焦炭	0.4	借款质押物	无
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0.47	借款抵押物	无
山东帆岛化工燃气有限公司设备抵押	0.73	借款抵押物	无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1.13	借款抵押物	无
集团所有青岛办公大楼 4 号楼 101-105（复式部分），301,303,304 房间；集团所有青岛办公大楼 4 号楼 101-103、111、107-108（复式部分），3 号楼 102、103	9.59	借款抵押物	无
北海冶金海域部分使用权	1.49	借款抵押物	无
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房产、机器设备	4.56	借款抵押物	无

、土地使用权			
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部分焦炉及配套设施	3.07	借款抵押物	无
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房产	0.55	借款抵押物	无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煤炭、焦炭等化产品抵押	5.92	借款质押物	无
山东铁雄冶金设备抵押	1.34	借款抵押物	无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焦炭	1.5	借款质押物	无
清恒能源持有的 14 家加气站股权质押	0.86	借款质押物	无
山东恒伟化工有限公司设备抵押	1.71	借款质押物	无
龙口宏港码头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龙国用（2009）第 0301 号面积 139466m ²	0.05	借款质押物	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	25.11	借款质押物	无
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二期部分焦炉及配套设施	1.66	借款质押物	无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设备	1.33	借款质押物	无
山东铁雄冶金部分土地抵押	1.17	借款质押物	无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设备	2.16	借款抵押物	无
合计	80.38	—	—

七、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类型	代码（如有）	简称（如有）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短融	041455001	14 鲁焦化 CP001	还本付息
中小企业私募债	125269	14 鲁焦化	还本付息
定向融资工具	031490610	14 鲁焦化 PPN001	还本付息
短融	041455036	14 鲁焦化 CP002	还本付息
定向融资工具	031490964	14 鲁焦化 PPN002	还本付息
短融	041555002	15 鲁焦化 CP001	还本付息
定向融资工具	031569008	15 鲁焦化 PPN001	还本付息
定向融资工具	031569014	15 鲁焦化 PPN002	还本付息
定向融资工具	031569019	15 鲁焦化 PPN003	还本付息
短融	041555023	15 鲁焦化 CP002	还本付息
短融	041579001	15 鲁焦化 CP003	还本付息
公募公司债	122442	15 鲁焦 01	正常付息
超短融	011599675	15 鲁焦化 SCP001	还本付息
私募公司债	125790	15 山焦 01	正常付息
定向融资工具	031565007	15 鲁焦化 PPN004	正常付息
公募公司债	136007	15 鲁焦 02	正常付息
私募公司债	125722	15 山焦 02	正常付息
超短融	011599972	15 鲁焦化 SCP002	还本付息
公募公司债	112333	16 鲁焦 01	正常付息
公募公司债	112361	16 新大 02	正常付息
超短融	011699676	16 中融新大 SCP001	还本付息
私募公司债	135445	16 中融 01	正常付息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债券		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私募债	正常付息
私募公司债	135478	16 中融 02	正常付息
超短融	011699877	16 中融新大 SCP002	还本付息
超短融	011698028	16 中融新大 SCP003	还本付息
超短融	011698065	16 中融新大 SCP004	还本付息
短融	041661017	16 中融新大 CP001	正常付息
私募公司债	135725	16 中融 03	正常付息
私募公司债	118833	16 中融 04	正常付息
私募公司债	118852	16 中融 05	正常付息
私募公司债	135892	16 中融 06	正常付息
超短融	011767001	17 中融新大 SCP001	未到期
短融	041779001	17 中融新大 CP001	未到期
超短融	011767003	17 中融新大 SCP002	未到期
超短融	011767005	17 中融新大 SCP003	未到期
超短融	011767008	17 中融新大 SCP004	未到期
超短融	011767011	17 中融新大 SCP005	未到期
中票	101767007	17 中融新大 MTN001	未到期

八、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额较年初增加 10.64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67.07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九、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报告期内贷款偿还情况
中国银行	13.06	3.10	按时偿还
天津信托	2.00	-	按时偿还
民生银行	5.40	5.10	按时偿还
国民信托	0.80	-	按时偿还
国际信托	2.00	-	按时偿还
广发银行	4.00	1.00	按时偿还
浦发银行	2.20	-	按时偿还
交通银行	2.58	2.58	按时偿还
星展银行	3.00	1.70	按时偿还
光大银行	4.52	1.25	按时偿还
渤海银行	2.60	1.40	按时偿还
赣州银行	0.64	-	按时偿还
邹平农商行	1.40	-	按时偿还
东营银行	2.74	0.80	按时偿还
中信银行	12.90	5.82	按时偿还

恒丰银行	4.99	-	按时偿还
平安银行	4.90	1.40	按时偿还
兴业银行	2.20	2.16	按时偿还
北京银行	2.00	-	按时偿还
威海商行	1.49	0.10	按时偿还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0	17.14	按时偿还
西部信托	5.00	-	按时偿还
工商银行	8.12	1.03	按时偿还
齐鲁银行	0.05	-	按时偿还
临商银行	1.30	0.07	按时偿还
临淄农商召口支行	0.10	-	按时偿还
金雀山信用社	0.40	-	按时偿还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	0.36	0.01	按时偿还
华夏银行	3.50	2.60	按时偿还
齐商银行	1.21	0.10	按时偿还
建设银行	4.44	2.40	按时偿还
农业银行	6.20	2.30	按时偿还
巨野县农村信用社	3.50	0.40	按时偿还
济宁银行	1.00	-	按时偿还
潍坊银行	0.60	0.40	按时偿还
泰安商行	5.20	2.70	按时偿还
秘鲁国际银行	2.21	-	按时偿还
枣庄银行	0.50	-	按时偿还
华融国际信托	2.92	0.13	按时偿还
中航信托	16.00	2.00	按时偿还
村镇银行	0.24	0.10	按时偿还
长安国际信托	3.00	1.50	按时偿还
巨野农商行	0.48	0.02	按时偿还
菏泽农商银行	0.45	-	按时偿还
莱商银行巨野支行	1.00	-	按时偿还
德州银行	1.00	-	按时偿还
中植信托	10.00	-	按时偿还
晋城银行	7.00	7.00	按时偿还
合计	179.20	66.31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焦炭加工（仅限分检）、销售；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铁矿石、铝矿石、燃料油、石油焦、橡胶制品、木材、棉花、塑料制品、球团、机械电子产品、环保材料的销售；煤化工、焦化、精细化工、新能源、节能工程的咨询、技术转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
-----------	--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p>(1) 物流业务与 LNG 新能源板块</p> <p>公司物流业务与 LNG 新能板块以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焦化（青岛）有限公司、山东焦化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主体平台，以全省焦化企业为载体，利用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实行专业供销，协调区域市场的供需平衡。目前，物流贸易的主要产品包括煤炭、棉花、焦炭及其化工产品、钢材、矿石、橡胶、铝锭、大豆、聚乙烯等。LNG 新能源业务主要是为物流及其他车辆提供 LNG 等多种燃料支持。</p> <p>(2) 能源化工有色金属板块</p> <p>公司能源化工有色金属板块以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和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为主体平台，主要从事炼焦、选煤、化工、发电等业务，是集原煤采购、洗煤、炼焦、发电、焦炭附属化工产品为一体的独立焦化企业。公司依据可持续性发展思路，积极实施“高效、低耗、环保、再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形成“煤—焦—电力—化产”的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焦炭、焦油、粗苯、商品煤气、硫磺、电力等</p>
经营模式	充分发挥公司能源化工、物流清洁能源、金融投资和矿产资源四大板块优势互补、协同支撑的整体优势，形成金融、物流、资源、能源产融深度融合的新型循环经济运行体
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p>1、物流清洁能源相关行业</p> <p>(1) 行业概况</p> <p>①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金融、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趋势深入发展和国内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持续推进，物流业发展空间越来越广阔，即将呈现加速创新、多维整合、深度变革、全面升级的全新格局。</p> <p>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增长，为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货运量为417.5886亿吨，市场规模巨大，前景广阔。物流业景气指数反映物流业经济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以50%作为经济强弱分界点，高于50%时，反映物流业经济扩张；低于50%，则反映物流业经济收缩。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从2014年1月份至2015年11月份均保持在50%以上，反映出中国物流业总体仍处在平稳较快的发展周期。</p> <p>山东省物流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物流业平稳发展。截至2015年底，山东省物流总额达到19.03万亿元，同比增长2.5%。其中工业品物流总额为14.82万亿元，同比增长2.3%，占总额的77.9%；各种运输方式换算货物发送量27.3亿吨，货物周转量8229.7亿吨公里，同比分别增长4.7%和0.6%。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路通车里程25.95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5108公里；沿海港口生产性泊位540个，年吞吐量12.86亿吨；铁路运营里程5110公里；民航机场8个，航线368条。</p> <p>山东省物流企业和物流园区不断发展。截至2015年年底，山东省物流企业达到22000多家，其中重点物流企业836家，全省现运营物流园区339个。山东省</p>

物流业近年加紧与制造业联动，同时发展电商、信息化、标准化以及绿色能源的推广。电子商务、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促进了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和物流信息平台的建设。清洁能源的推广和充电桩的建设，推动了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的普及。

中国，尤其是山东省物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与各行业特别是制造业的融合进程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开始由珠三角、长江三角地区，迅速向渤海和中西部地区延伸。物流服务体系正在逐步形成，物流业发展对于提高国民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的作用越来越明显。虽然中国物流行业已取得一定发展，但是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总体创新水平较低，产业结构升级缓慢，体制机制建设不完善等方面。总体看，物流行业发展环境较好，但是仍存在诸多问题。

②当前，国内外物流业务形势、结构和业态出现了新的变化。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内投资放缓、内需不足、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外物流业务出现下降趋势。经济竞争的重点正从货物型物流业务转向服务型物流业务，服务业与服务型物流业务的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电子商务平台已成为主要的交易与服务模式，实现快速交易和在线支付，有效地打破了地域限制和地区垄断。

2014年，世界经济增长低迷，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结构性矛盾凸显。对外贸易总体保持平稳增长，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贸易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结构继续优化，质量和效益不断改善。

2015年货物进出口总额245503亿元，比上年下降7.0%。其中，出口141255亿元，下降1.8%；进口104485亿元，下降13.2%。货物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36770亿元，比上年增加13244亿元。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已经成为了我国现代商品市场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的行业已涵盖能源、化工、农业、林业、牧业、渔业、金属、矿产、纺织、酒类、医药等二十余个行业。截止2014年底，我国大宗商品电子类交易市场共739家，大宗商品现代流通行业总体呈现向规范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的良好态势，行业整体综合实力与市场主体质量有明显提升，行业分布更加广泛，实物交易规模超过20万亿元。

从地域分布看，市场主要集中于经济水平较高，相对较为发达东部地区，约占全国总量的61.3%。从增长幅度看，东部地区新增市场数量123家，同比增长37.3%；中部地区增长速度最快，同比增长50%；西部地区次之，同比增长38.1%；东北地区也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同比增长16.7%。各地域市场数量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传统商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速度加快，二是传统产业与电子商务的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快。

我国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发展呈现出现货化，全程化，集成化，规模化，立体化和多样化的六大趋势。大宗商品交易向整个供应链的一体化，全程化服务发展。通过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虚拟与实体相结合，形成规模化、立体化、多样化的服务体系，进一步促进产业链的资源整合，提升产业链的整体效率。

③LNG即液化天然气，主要成份是甲烷，很少有其它杂质，是一种非常清洁的能源。LNG可以像石油一样安全方便地储存及运输，液化天然气技术的发展，提高了天然气在全球的竞争性。作为“对环境友好的”能源，天然气的地位日益上升，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近年来，我国LNG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LNG在满足传统民用气、工业用气、燃气发电需求之外，已成为替代柴油的清洁能源，随着国家对PM2.5环境的治理要求的下达，LNG加气站建设也随之成为了热点。从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的《天然气利用政策》，首次将LNG动力汽车纳入鼓励范围内，并特别提出要鼓励和支持汽车、船舶天然气加注设施和设备建设。LNG动力汽车正式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层面的认同，成为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一环。

目前，我国各主要大型城市如深圳、上海的汽车尾气已经取代工业废气，成为城市大气污染的首要污染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后，将极大程度地改善市内的环境污染问题。以LNG汽车为例，LNG汽车具有尾气排放量极低、噪声和震动较低等优点。LNG发动机排放的氮氧化物只有柴油发动机排放的25%，碳氢化合物和碳氧化物分别只有柴油发动机的30%和12%，颗粒物的排放几乎为零，并且LNG发动机的声功率只有柴油发动机的36%；使用LNG做汽车燃料，其尾气中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碳含量比使用燃油燃料降低98%和30%，更有利于环保。

目前，LNG加气站全国网络并未形成。西北、华南、华北三地靠近资源地分布最为密集，鉴于发展LNG加气站需要充沛的气源支撑，华北、西北等国产LNG工厂聚集地、东南沿海以中国海油LNG接收站为中心，中国海油在周边区域开展了LNG加气站网络布局。

(2) 行业竞争情况

①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总量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行业内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本土物流服务商只能提供简单的物流服务，提供规模化、集约型、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的现代物流企业较少。目前我国物流行业的竞争呈现“三足鼎立”的格局：一是由传统国有企业转型的物流企业，如中海物流、中邮物流、中外运长航、中国储运等，大部分通过重资产投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二是新兴民营物流企业，如锦程国际、怡亚通、飞马国际、新宁物流等，市场份额上升较快；三是外资物流企业，如丹沙中福、辛克、泛亚班拿、康捷空、德迅（中国）、

嘉里大通等，国际国内网络和经营规模较大，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在寡头竞争市场中，市场竞争主体对竞争对手的营销策略与价格变化非常敏感，时刻保持警觉。由于成品油、气零售市场中油品的同质性，消费者不能简单、直接地对油、气的质量进行判断，因此，价格与服务就成为主要的竞争因素。在加油、加气行业，成品油、气定价是以竞争为基础的定价。山东物流集团作为龙头企业，依托与中海油的油气供应合作项目价格优势，已成为山东省LNG最大的贸易供应商，具有定价话语权，在价格战中处于有利地位。在成品油、气零售行业，现行费率定价法被企业所接受，是基于在市场供求关系中买卖双方利益的调节和零售企业集体智慧的结晶，也是零售企业获得合理利润回报的保证，还可以有效预防行业内部的价格战。对于长期客户、批量购买客户、淡季购买客户及现款客户，大多数的零售企业都会给予一定的折扣让利。对于像加油站、加气站这样的即时服务行业，通过价格差异对客流进行“调峰”，有利于充分发挥加油站、加气站的服务能力，减少高峰期的服务压力和非高峰期的能力闲置，提高整体效益。

第三方物流企业往往能够提供灵活多样的服务，突破了运输服务、仓储服务等传统的物流服务。根据客户需求，为企业提供多功能、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为顾客创造更多的价值，提高顾客满意度，并能通过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订货、包装、保管、运输、流通加工一体化，更好地进行交流与协作，提升企业间的沟通效率。因此，第三方物流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加深物流企业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促进物流业的发展。

当前，以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加速发展，其在物流领域的日益普及和广泛应用，将深刻改变物流资源配置的方式，促进物流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为物流产业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强大动力。2015年百度地图新版将加油服务提到更重要的入口位置。推出加油站领域O2O布局，各家石化企业欲通过新一轮科技产业变革中抢得先机，实现转型发展。这一变革或将颠覆中国数以万计加油站的经营模式，迎来“互联网能源”的新时代，而百度地图进军O2O或将成为传统石化行业转型的最佳机会点。

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速，物流业将进一步深化与产业物流的联动融合，通过流程优化、效率提升和模式创新，发挥协同效应，建立新型的产业联动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一体化竞争新优势。

山东物流集团在物流园区和重要物流节点，以连锁式经营和标准化复制方式，建设“物流智家”一体化服务站，将信息发布、食宿服务、金融保险配套服务嵌入其中，形成统一的“信息平台+品牌标示+服务流程标准+产品定制”业务模式，促进物流园区、物流枢纽节点服务功能完善和提升，实现竞争力突显。

②世界LNG产业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由于两次石油危机和更多天然气资源的发现，使人们认识到天然气是比石油更清洁更高效的能源。因此天然气资源的利用得到迅速发展。根据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的预测，2030年前全球天然气消费需求年均增长率为2.0%，而石油和煤炭需求的年均增长率仅为0.7%。国际能源机构(IEA)发布的天然气中长期需求预测显示，到2035年全球天然气需求总量将达到5.1万亿立方米，占全球能源需求的25%。

2016年，国产LNG市场产能过剩导致的开工率持续低位局面将持续。进口气价格受益于原油价格下跌及国际LNG现货市场供应过剩，进口LNG竞争优势明显。国际现货LNG到岸价格目前跌破5美元/百万英热；原油2016年波动区间在30-50美元，挂钩原油的长约LNG进口成本同样低位波动。进口气与国产气竞争下，2016年LNG工厂供应量达到843万吨，LNG接收站槽批量达到426万吨。

2013年，在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山东物流集团将在全省将利用物流园区存量用地建设305个自备车用LNG加气站，满足LNG车辆发展需求，为山东黄标车淘汰更新LNG车辆提供强力支持。山东物流集团将在3年内完成布局后，年供气规模将达23.9亿立方米，在服务全省的同时，还可吸引外省LNG汽车到山东运营，提高物流行业竞争力，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3) 有关行业政策

①近些年来，国务院、山东省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专项规划和配套措施，积极打造物流业加快发展的良好环境。

2009年，国家《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把物流业提升到国家战略地位。其后，国务院各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有关流通体制改革、物流园区发展、仓储业转型升级、跨境电子商务的专项规划和指导意见，推出了支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税收、融资、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政策。

2013年5月22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指导意见》，首次围绕大交通制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指导意见，适用于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邮政各个领域，对整个交通运输的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作出了统筹安排和总体部署，到2020年基本建成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意见提出积极研究制定《交通运输节约能源条例》等法规及配套规定，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用能装备和机械设备燃料消耗和排放限值标准及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参与国内碳排放交易，研究编制交通运输碳排放清单和核算细则，抓紧研究应对国际碳排放交易的对策。

2014年10月4日，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企业竞

争力显著增强，物流基础设施及运作方式衔接更加顺畅，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2013年的18%下降到16%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规划》明确要以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发展重点，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积极推动国际物流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物流。《规划》提出了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农产品物流、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资源型产品物流、城乡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物流、物流标准化、物流信息平台、物流新技术开发应用、再生资源回收物流、应急物流等12项重点工程。

2014年11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支持民营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等参股建设油气管网主干线、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城市配气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控股建设油气管网支线、原油和成品油商业储备库。

2016年3月23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国家标准委发布了《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年）》。根据规划，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强大、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电商物流体系，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电商物流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先进物流装备、技术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运输、仓储、配送等各环节协调发展，紧密衔接。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逐步形成服务于全球贸易和营销的电商物流网络。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包装循环利用水平有较大提升。电商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加强，拥有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服务网络覆盖境内外的企业。电商物流成本显著降低，效率明显提高，供应链服务能力大大增强。规划提出了建设支撑电子商务发展的物流网络体系、加快中小城市和农村电商物流发展、加快民生领域的电商物流发展等主要任务。此外，规划还列举了电商物流标准化工程、电商物流农村服务工程、电商冷链物流工程、电商物流跨境工程等重大项目。

山东省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规划及政策措施。山东省住建厅、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安监局等9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组织做好〈山东省物流园区LNG加气站建设规划〉实施的通知》。根据《规划》，2015年至2017年3年内，山东物流集团在全省将利用物流园区存量用地建设305个自备车用LNG加气站，满足LNG车辆发展需求，为山东黄标车淘汰更新LNG车辆提供强力支持。省经信委负责监督、山东物流集团牵头组织协调有实力、有技术、有资格的

能源（天然气）企业，配套建设物流园区LNG加气站，严格建站标准，并实行统一规划管理、采购配置LNG气源。山东物流集团将在3年内完成布局后，年供气规模将达23.9亿立方米，在服务全省的同时，还可吸引外省LNG汽车到山东运营，提高物流行业竞争力，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2015年11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山东省物流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实施方案》抓住一条主线，即“努力构建和完善高效生态节能的现代化物流服务体系，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明确转型升级的目标就是要提高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益，降低物流成本，最终建立布局合理、信息畅通、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②近两年，为了促进贸易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内外贸政策密集出台。主要有：

201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从优化外贸结构、改善外贸环境、强化政策保障、增强企业竞争力、加强组织领导等5个方面，提出了16条政策措施。

2015年4月17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5月12日，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7月15日国务院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提出了提高通关效率，调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名录》及进口贴息政策范围等6方面措施。内贸方面有国办发[2014]51号《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发〔2015〕49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国发[2015]24号《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等。

“十三五”，世界经济继续调整，总体复苏疲弱的态势还不会有明显改观。外需增长仍然面临着很多不确定因素。中国经济现在进入新常态，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国家高度重视内外贸工作，政策更加完善。金砖国家合作、打造东盟自贸区升级版以及自贸区谈判，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京津冀一体化等战略的推进落实，电子商务、市场采购等新兴物流业务方式蓬勃发展，都将给内外贸增长带来动力。物流业务企业应当立足产品、管理和商业模式的创新，抓住有利时机打造竞争新优势。

（4）行业前景

山东省将提高物流业与工农商贸企业联动发展水平，提升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信息技术服务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和一批专业化物流企业，培育一批物流品牌企业；合理布局物流

园区（中心）等网络体系，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现代物流运作方式；推广应用先进物流技术、装备，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物流、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信息畅通、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①物流产业规模。到2017年，社会物流总额年均递增7%；物流业增加值年均递增6.5%，占地区生产总值的6%，占第三产业产值的16%。到2020年，社会物流总额年均递增6.5%；物流业增加值年均递增6%，占地区生产总值的6.2%，占第三产业产值的16.5%。

②物流运行效率。到2017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下降到16%。到2020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下降到15.8%。

③物流服务能力。物流业与工农商贸企业联动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信息技术服务和供应链管理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和一批专业化物流企业，培育一批物流品牌企业。

④物流基础设施。物流园区(中心)等网络体系布局更加合理，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现代物流运作方式保持较快发展，物流集聚发展的效益进一步显现。

⑤物流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先进物流技术、装备继续，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物流、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总体看，山东省物流业近年加紧与制造业联动，发展电商、信息化、标准化以及绿色能源的推广，实现物流业平稳发展，物流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物流企业和物流园区不断发展。但短期内，行业物流行业整体产业结构调整、资源整合及技术更新仍是主要任务。

2、能源化工行业

(1) 全国市场情况分析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焦煤、焦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煤焦钢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近年来，中国煤化工产业快速发展，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均保持世界第一。

根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披露的数据，截至2016年底，焦化全国产能6.87亿吨，产量4.48亿吨，产能利用率65.2%。山东省产能5700万吨，产量4419万吨，产能利用率77.5%。未来焦化行业的发展走势将呈现两极分化，靠近钢厂和煤矿、煤气用户稳定、环保达标、资金充足、产能规模大的龙头企业将走向强势，反之将面临淘汰。

山东省是焦炭生产大省，焦化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截至2015年底，山东

省共有规模以上焦化企业52家，产能6100万吨，同比化解过剩产能100余万吨。目前山东省已形成鲁中、鲁南、鲁西南三大焦化产业集群。2015年山东省焦炭产量4365万吨，同比下降5.3%；煤焦油产量174.6万吨，同比增长2%；粗苯产量46万吨，同比持平；甲醇产量613.6万吨，增长7.3%。炼焦工序能耗同比降低1.07%，吨焦耗新水下降18%。山东省内煤化工行业不断发展壮大，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技术装备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区域生产集中度等都在不断提高，但是仍然存在产业层次水平低、资源条件约束大、产业布局结构散等缺点。山东省近年大力推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省内重点大型企业集团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中融新大集团（原山东焦化集团）、山东钢铁集团、山东恒信集团、金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规模优势突出，技术装备水平较高。产业链延伸较为完善，企业正在向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焦炉煤气制甲醇、精细化工等方向转变。

焦炭：煤化工产业链较长，产品品种丰富，但从目前技术水平看，焦炭仍是中国煤化工的基础产品。近年来，原煤价格持续下降，焦炭生产企业面临的上游压力有所缓解，但受制于下游需求持续疲软，行业产能过剩，焦炭生产企业利润空间逐步缩小。受下游需求传导，焦炭产品价格也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2014年上半年由于市场处于降库存阶段，以及钢材价格低迷、钢厂打压燃料价格，导致焦炭价格不断下降，下半年由于钢厂库存处于低位、焦化厂供应减少以及冬季钢厂补库及运输等季节性因素导致焦炭价格较为坚挺；2015年以来，由于粗钢产量同比下降，钢材库存高企，焦炭需求减弱，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并于2015年3月中下旬起呈现加速下滑态势，截至2015年底，焦炭价格（BOCE焦炭现货结算价）为634元/吨。进入2016年后，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钢铁价格上调，使得钢市较为活跃，对焦炭采购积极，焦炭供需失衡，同时，高位坚挺的煤价及运费大大拉高了焦炭成本，对焦价形成一定支撑。加之各地环保严查焦企开工不高，焦炭库存偏紧，大都供不应求。因此焦炭价格大幅上调。焦炭价格经历了连续12轮的价格上调，截止2016年底，上调幅度已达到800-900元/吨。截至2017年3月末，焦炭价格（BOCE焦炭现货结算价）升至1440元/吨。

总体看，2016年以来，在下游钢铁需求增长的带动下，焦炭需求及价格可能继续上涨。

甲醇及苯：在煤焦化产业链中，目前技术较为成熟且已形成工业规模的炼焦副产品主要为甲醇和粗苯，其产量与焦炭产量高度相关，但下游需求主要来自化工行业，与钢铁行业相关度较低，导致甲醇及粗苯价格与焦炭价格波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在焦炭价格低迷时期，甲醇、苯等副产品成为焦化企业的重要利润来源。

受化工行业强周期性传导，甲醇、纯苯价格表现出一定周期性波动，在经历了2008年金融危机和2009年四万亿投资计划带来的U型反转后，相当一段时间内，甲醇、纯苯价格维持季节性震荡格局。

甲醇方面，2014年，受制于国内外甲醇现货供应增量、外盘价格持续走跌打压、刚性需求表现低于预期、投机需求减弱等因素，国内甲醇行情呈现震荡下跌走势，12月初国内甲醇价格受期货连续跌停加之下游需求疲软影响，甲醇现货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局部地区下跌至5年新低，截至2014年底，甲醇华北地区市场价（中间价）为1775.00元/吨。进入2015年，受国际原油价格低位反弹带动天然气价格上行，提振现货生产成本影响，以及明水大化和山西焦化两套装置相继停车，甲醇的供应减缓，加之节后下游生产厂家开始补货，同时下游甲醛厂家的装置开工率攀升，提振甲醇的需求量等因素影响，甲醇先后经历了1~4月份的恢复性反弹时期，5~6月份的震荡整理期；进入2015年下半年，市场供给宽松需求放缓，甲醇价格快速下滑，截至2015年底，甲醇华北地区市场价（中间价）为1540.00元/吨，同比下降13.24%。

粗苯方面，2014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原油市场和纯苯外盘持续下滑，加上下游的环己酮、苯乙烯苯胺等开工不满致使采购水平较低，导致了粗苯市场持续走跌，2015年上半年价格有所回升，但进入下半年后纯苯价格进一步下行，截至2015年底，粗苯华北地区市场价（平均价）为4250.00元/吨。

2016年以来，甲醇和粗苯价格有所回升，下半年起价格大幅上升，截至2017年3月底分别为2508元/吨和5650元/吨。

世界能源大会将在举行伊斯坦布尔会议，OPEC成员国计划与非成员国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就该组织将其总产量削减至3250万桶/日到3300万桶/日的初步计划展开讨论。有望推动国际油价上涨，并可能带动甲醇和粗苯价格走高。

（2）行业内竞争情况

我国焦炭行业长期以来存在着产能严重过剩的局面，焦炭企业多、小、技术装备水平差，规模化程度不高，行业竞争激烈。国家近年来加强了对焦化行业宏观调控的步伐，制定了行业准入标准，不断加强结构优化、节能减排方面的要求。行业内竞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内新竞争对手的加入。我国焦炭行业内产能过剩，国家近年来加强了对焦炭行业宏观调控和结构调整的步伐，一方面不断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大型焦炭企业并购重组的步伐，另外一方面，仍有部分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优质企业或项目新加入现有产能，这些新产能的加入形成行业内的有序竞争，使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二是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焦化企业目前分为两类，一类是钢铁联合企业内部自有焦化生产厂，焦炭生产以供应企业炼铁生产为主，一般消费稳定且具有排他性，产能利用率高，当市

场需求减少时钢铁企业将首先减少外部采购需求，保证对自有焦化企业的产品需求；目前，中国焦炭产能约三分之一左右为钢铁企业自备产能；二是独立焦炭生产企业，焦炭全部作为商品外销。相比较第一类企业，在焦炭市场需求减少的情况下，首先受到冲击的将是此类焦炭生产企业。因此，目前在市场产能过剩的情况下，独立焦化类企业面临的竞争形势尤为激烈。综上，一方面，从长期来看，受益于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下游经济形成对行业的稳定有效需求，焦化行业是一个有潜力、有前景的发展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同时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不断淘汰焦化行业落后产能，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加快大型焦化企业兼并重组的步伐，行业内的竞争必然步入有序、良性发展的状态。另一方面，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在上游炼焦煤企业和下游钢铁企业的联合打压下，独立焦化企业将面临较为严峻的竞争形势，因此加强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将是独立焦化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3) 行业政策

自2013年1月1日起，焦炭出口关税以及配额全部取消，转变成出口证支付，对于焦炭出口总量的控制逐渐放松，焦炭的外部需求市场逐渐放开，出口将有利于缓解国内焦炭市场的产量以及过剩产能压力。2014年3月，为促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导和规范焦化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中国工信部制定并发布《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该文件按照“总量控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节约能（资）源、保护环境、技术进步、创新转型”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焦化行业的准入条件。

山东省区域行业政策方面，2015年3月，为促进山东省煤化工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和山东省焦化行业协会联合下发了《山东省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该文件指出了山东省内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产业结构升级目标、技术创新发展目标、节能环保控制目标以及园区建设优化目标，明确了需要通过调整优化产业产品结构、严控传统煤化工生产规模、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发展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推进企业结构调整重组、优化资源配置等方式来实现上述目标；同时，通过协会强化行业引导、加强技术创新、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政府加强财税支持等措施作为保障。

2016年1月，中国炼焦协会发布《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肯定了中国焦化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取得的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分析了中国焦化行业在“十三五”时期将面临的形式，制定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明确了中国焦化行业“十三五”期间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并为实现目标而提供的保障措施。

(4) 行业发展规划

山东省将以全面推进供给侧改革为抓手，把山东焦化行业建成资源配置合理、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节约型、清洁型、循环型行业发展模式，实现转型升级。重点打造产业链中资源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集群、清洁型燃气能源集群、化工产品深加工集群三大产业集群；建立转型升级机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工艺、新技术；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实现煤焦化企业与上下游行业互利共赢。

到2017年，全省焦化行业完成淘汰4.3米以下焦炉落后产能，焦化产业链重点项目基本完成；到2017年底，力争行业骨干企业科研开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提高到3%以上，到2020年底，力争行业骨干企业科研开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提高到3.5%以上；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率，重点企业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各项指标优于国家、行业或地方强制标准。到2017年，煤化工产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比2013年降低3.5%；到2020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比2017年降低3%。

总体看，山东省焦化行业将全面推进供给侧改革，行业将会实行企业大型化、产业集群化、市场集约化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式，在战略管理、规划发展、技术创新、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整合。但短期内，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淘汰低端产能，发展精细化工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行业内原有大型骨干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获益，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将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占据优势。

3、矿产资源行业

（1）行业概况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金属和矿产消费国，也是全球最大的铁矿石进口国。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全球铁、铝、镍、铜、锌等各类矿产大幅走低，2014年至2016年1月，进口铁矿石平均价由130.74美元/吨下降至42.81美元/吨，2016年随着钢铁价格上涨，铁矿石价格有恢复上涨。2016年12月底，进口铁矿石平均价格为68.14美元/吨。

（2）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铁矿石资源品位低、自然赋存条件较差，产业集中度低，抗风险能力弱，综合发展能力弱。受此影响中国铁矿石进口的绝对数量和占铁矿石原料的比重呈现较快增长。海关数据显示，2016年1~11月国内共进口铁矿石93,52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9.2%，对外依存度达到86.8%。且外矿依赖程度仍在不断加重。

中企近年来积极布局海外矿产资源，2012年以前，中企海外矿产并购活动活跃，2013年，随着矿产品价格下跌，并购活动相应减少，在国内较高开采代

价和中企海外投资需求增长的推动下，近年来并购重新开始活跃。2016 年全球矿业投资领域超过 5 亿美元的交易共有 235 笔，总投资额 3899.56 亿美元，其中中资企业投资 52 笔，投资金额 636.61 亿美元，占比全球总投资额的 16.3%。

（3）行业政策

行业政策方面，海外矿产资源受政策影响较为复杂，需综合考虑中国政府和矿产所在国地方法律和政策影响及风险。中国政府近年来一直在不断地出台并完善投资海外矿产的鼓励政策。随着当前国家“走出去”战略的深化和“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及各大商业银行也纷纷为中国企业投资海外矿产资源开放了融资渠道。

随着近年来全球矿产投资的降温，世界主要矿产大国纷纷改善矿产投资环境，以吸引投资者的进入。一是放宽外资准入条件，简化审批手续，促进矿业投资便利化。如澳大利亚将西澳矿产开发项目的审批时间从 5 年减少到 2.5 年，使矿山项目投资成本直接下降了 20%~30%。二是实施优惠税收政策，鼓励矿山项目投资。如秘鲁 2015 年将所得税从 30%降至 28%，并承诺 2017 年、2019 年分别下降至 27%、26%。赞比亚将地下开采矿产权利金由 9%降至 6%，并对所有涉及矿产投资项目的设备、材料进口实施“零关税”政策。三是鼓励矿产品深加工，推动工业化发展，吸引投资者进入。

（4）行业前景

2017年，全球矿业将延续2016年末的复苏态势，矿产品价格上涨将进一步刺激矿业公司增加勘探开发投入。长期来看，在“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政策利好、全球商品价格复苏和中国矿石消费量继续领跑全球的大环境下，未来中企还将继续推进海外矿业布局，并将向投资方式多元化、投资思路成熟化的方向发展。但与此同时，对外矿业投资开发依然将面临汇率波动、企业债务违约、贸易保护和社会冲突等方面的风险。

（二）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炭及其副产品，其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如下：

1、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焦化类企业，其独立焦化产能目前全国排列前茅。

2012 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快焦化企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鲁经信改字（2012）500 号），对山东省主要焦化企业提出了五个支持一个利用，明确了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焦化产业整合的主体作用，支持公司依托已进入国家公告的重点焦化企业和煤炭、钢

铁、化工企业进行重组，组建千万吨级大型中融新大集团，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水平的国际化企业，总体来看，公司作为山东省具备领先优势的焦化企业，在产能规模、地理区位、政策支持等方面具备突出的优势。

2、竞争优势

1、物流清洁能源板块竞争优势

(1) 政策优势

为了深入贯彻《山东省现代物流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求，解决雾霾等环境污染，加快环境治理步伐，响应山东省淘汰 116 万辆黄标车的大趋势，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推动并组织物流集团编制了《山东省物流园区 LNG 加气站申报站点方案》（鲁建燃热字【2013】27 号），该方案要求物流集团在全省范围内新建 305 个 LNG 加气站，同时形成统一管控平台。

2015 年 1 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等九大部门联合下发《关于组织做好〈山东省物流园区 LNG 加气站建设规划〉实施的通知》（鲁建燃热字【2015】1 号），山东省将在 2015~2017 年期间，利用物流园区存量用地，配套建设 305 座园区自备 LNG 加气站，形成车用 LNG 加气网络，推进车用 LNG 发展和节能减排；根据该通知，物流集团将牵头组织协调有实力、有技术、有资格的能源（天然气）企业，配套建设物流园区 LNG 加气站。该文件的下发，赋予了物流集团在物流园区内建设 LNG 加气站的排他性权利，对物流集团牵头整合山东省物流产业及推广清洁能源提供了最强有力的支持，物流清洁能源业务必将受益于该等政策优势。

除此之外，山东物流集团还具备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资质，具备危化品经营、仓储、运输资质，拥有铁路专用线、十万吨级散货码头、五万吨级油品码头、临港物流园区、各种物流运输车辆；经营运行各类油气综合能源站 200 余座，拥有超过 50 万立方米的油品仓储能力。

(2) 品牌优势

集团在山东省行业主管部门的倡导和支持下设立，肩负引领推动全省物流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的重要使命，地缘优势明显。拟推出的“物流智家”品牌将凸显显著的市场价值。

(3) 清洁能源优势

受政府委托牵头规划建设省内首批物流园区 LNG 加气站，将成为引领物流资源整合的有力抓手，也将成为聚合物流园区各类资源的有效手段。按照山东省九个厅委局建设物流园区 LNG 站点的要求，全力实施 305 个 LNG 站点的建设，通过自建和重组方式，已成为山东省 LNG 终端站点的龙头；依托与中海油的油气供应合作项目价格优势，已成为山东省 LNG 最大的贸易供应商；依托自有油品码头

及仓储设施，从原油供应、加工、成品油批发、零售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形成“云邦”油气智能联盟终端。

(4) 内部业务优势

股东单位及其系统内关联企业拥有大量的生产资料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物流业务资源，有将物流服务扩展至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潜力。物流集团依托公司的上下游供销整合大宗商品物流资源，已拥有区位优势明显的 6 家物流企业及园区，直接或间接运营管理运输车万辆以上，高效运营年吞吐量 1000 万吨、10 万吨级的龙口宏港公司深水码头，初步实现了省内物流园区网络布点，为进一步提升物流效率和效益打下了基础。

(5) 投融资业务优势

初步搭建了投融资业务平台，金融的强力渗透将成为集团最显活力的经营要素。

(6) 后发和轻装优势

作为新设立企业，可以高起点制订发展规划，选择采用先进适用管理方式，打造富有创新活力的团队，避免旧有理念和体制的束缚，实现快速发展和赶超。

2、能源化工板块竞争优势

(1) 规模优势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拥有捣固式炼焦炉 12 座，总设计能力为 1,000 万吨冶金焦和铸造焦，目前已实现总产能 900 万吨，预计两年内能实现总产能 1,000 万吨的目标，是国内综合实力非常强的独立焦化类企业。据行业最新资料统计，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独立焦化行业内全国排名前五，山东省内排名第一，企业规模优势明显。

(2) 政策优势

2012年9月17号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快焦化企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鲁经信改字（2012）500号），在严控焦化企业数量的同时，山东省将推进焦化企业走大型化、集约化路子，提高行业集中度，到2016年，焦化企业户均产能将从106万吨提高到200万吨，其中将支持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依托已进入国家公告的重点焦化企业和煤炭、钢铁、化工企业进行重组，组建千万吨级大型中融新大集团，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水平的国际化企业。

公司的项目得到山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2012年-2015年邹平县人民政府、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政府分别无偿投入公司 2,926.10 亩、33,034.00 亩、3,347.00 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总计 111.55 亿元，计入无形资产和资本公积。为中融新大及旗下子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

利的投资环境，集团将有效利用现有的政策优势，力争将企业做强做大。

2015年4月13日，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年)》，其中在针对煤化工行业的转型升级中明确指出鼓励发展高精密铸造焦，提高焦化行业化工产品比例，发展高附加值焦油深加工产品、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同时指出，要以中融新大集团为龙头，完善煤焦化电气一体化产业链，优化整合全省物流园区加气站终端市场，推进LNG、CNG加气站建设，推广LNG清洁能源，实现煤焦-LNG-加气站完整产业链，打造山东省内重要的焦化-热电-精细化工示范园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水平的国际化新型煤化工企业。

(3) 产品优势

公司在生产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产品结构也在不断优化。近年来企业已经形成了主营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物流业务业务等的产品体系。就能源化工板块来看，包括了焦炭、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液氨、硫磺等包含焦炭及相关化产品的综合产品体系，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种，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有着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控制煤炭的采购质量，生产的焦炭和副产品质量稳定，各项指标控制到位，销售价格同比其他焦化企业有一定价格优势。

(4) 区位优势

公司立足山东工业布局的实际情况，合理布局生产基地。子公司铁雄冶金位于山东邹平，周围聚集了西王集团、山东传洋、山东广富、潍坊特钢等大量钢铁企业以及魏桥纺织等大型企业，焦炭以及焦炉煤气等副产品就近供应，运输成本优势明显；子公司铁雄新沙位于菏泽巨野的煤化工产业园区，依托巨野丰富的煤炭资源和背靠大运河的区位条件，原材料和焦炭的运输成本优势明显，而且副产品可在园区内通过管道实现零距离外供；子公司铸造焦公司位于山东临沂，是山东重要的铸造业基地和物流之都，靠近日照港，其生产的铸造焦供应当地企业的同时，也可以通过临沂的物流体系和日照港方便快捷的发往全国各地并出口日韩等国。

(5) 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捣固式炼焦炉12座，设备均为国内先进水平，企业的审批手续齐全，生产技术和环保评价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中融新大集团形成了较为先进的配煤技术，与山东省内焦化企业平均水平相比，节约成本80~100元/吨。公司还利用焦化自产煤气，配套两套发电装置，所发电量加上锅炉余热所产生的蒸汽发电量，能够满足公司自用。2008年公司

投资 1.2 亿建成了膜生化技术焦化废水制纯水项目，年处理量 100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焦化废水达到了饮用水的标准，返回公司二次利用，提高了废水循环利用的能力。公司每年研发投入 4,000 万元左右进行技术创新，并不断扩充科研队伍，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设备生产能力。

(6) 科研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领先”的宗旨，注重科研创新与新产品开发。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扩充科研队伍，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多年来先后成功研发了多项国内领先的技术及专利，为公司各板块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科技支撑。

公司聘请湖南大学、中科院物化所、马鞍山钢铁学院专家成立了配煤研究中心，与企业具体生产经营实际相结合，形成了先进的配煤技术：其中大幅度降低了山西主焦煤的配煤比例，加大了青海焦煤及俄罗斯 k10 主焦煤及外蒙蒙三、蒙四焦煤的使用比例，大幅降低了配煤成本，同比省内焦化企业平均水平，吨焦节约成本 80-100 元，产品炼焦技术与产品生产成本控制均在行业前列。俄罗斯 K10 与外蒙蒙三、蒙四的主焦煤均为进口主焦煤，与山西主焦煤相比大幅降低了配煤成本。

中融新大集团以山东焦化北海冶金实验基地为龙头，中融新大行业技术中心为支撑，与国家钢铁研究总院、中国建筑材料研究总院进行技术合作，在青岛成立拥有院士 4 人，教授级高工 50 人，博士生 150 人，计科研人员 350 人的联合冶金研究院，重点为我国冶金原料和氧化铝赤泥及低品质矿的应用冶炼，提供新流程、技术支撑和设计建设任务。届时该板块将成为中融新大集团的科技发展的核心板块。

集团公司的生产板块目前有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在现有年产冶金焦 800 万吨、铸造焦 100 万吨及系列煤化工产品的基础上，开发煤气提氢技术，为石化企业及其他工业企业提供氢产品能源，实施煤炭气化战略布局，为鲁中地区工业企业及城市居民提供清洁能源，打造省政府提出的清洁能源生产基地。

多年来，集团始终着力于环保技术的研究，致力于节能型、安全型、环保型产品及流程的研制开发，先后获得 4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10 项，包括 3 项国际发明专利，7 项国内发明专利。2007 年 12 月份公司的“捣固焦炉高氧煤气直接回收装置”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08 年 1 月公司的“固定化高效微生物、膜生物反应器及反渗透法处理焦化废水制纯装置”被山东省环保局评为环境保护示范工程，并通过省级技术成果鉴定，具有示范推广作

用。公司与多家同行、研究院及国内外高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集团公司以科技创新为主导的多元化发展路线，带动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在行业中，顺利通过 GB/T19001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综合成本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独立焦化行业产能、规模排名第二位的焦化类企业，突出的综合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得到良好保障，公司用煤量较大，采购时拥有一定优先权，为维持长期合作，大部分供应商能为公司制定单独的优惠政策。二是公司子公司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采取煤-焦-钢一体化的经营方式，既从上游保证了原材料供应，又从下游确保了产品销售，企业综合成本较低。铁雄新沙从上游参股公司新汶矿业采购煤炭，可得到每吨 20-50 元的价格优惠，随采购规模加大，优惠更多；同时由于近距离运输，和省内平均运输价格相比，公司每吨煤炭可节约 15-65 元的运输成本，三是公司注重科研创新，与企业具体生产经营实际相结合，形成了先进的配煤技术，大幅降低了配煤成本。同比省内焦化企业平均水平，吨焦节约成本 80-100 元，大大节约了企业成本。

(8)资金优势

焦化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该行业对固定资产、资金、技术投入要求较大，所以相对保持经营杠杆较高，资金是对焦化行业发展最为重要的因素之一。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长期与银行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具有较为通畅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近年来充分借助间接融资渠道和直接融资渠道加快发展，在借款增加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较好的发挥财务杠杆优势，符合为股东创造最大收益的财务目标。

(9)环保治理能力优势

多年来，公司上下牢固树立起了经济发展与环保发展并重的发展意识，做到一手抓环保，一手抓生产，保证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同步提高。整个公司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为保障，全力打造环保的焦化企业工业园，保持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在环保方面存在技术优势，被国家发改委评为焦化行业生产环保示范基地。2009 年 9 月被国家环保局评为“国家环境友好企业”。

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	---------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要经营数据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	原因
营业收入	366.10	253.42	44.46	焦炭产品价格上涨及物流供应链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341.76	235.51	45.11	随着业务收入增加业务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2.52	1.67	50.35	主要为折旧费、车辆运输、仓储费增加
管理费用	3.98	3.28	21.34	-
财务费用	8.06	3.45	134.02	债务规模增加引起的利息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30	24.83	82.44	营业收入增加引起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本期经营性往来款的收回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72	-39.43	-53.97	主要为股权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59	23.38	-24.76	-

(二) 经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焦化板块	86.11	72.86	23.52	48.07	41.64	18.97
物流板块	279.99	268.89	76.48	203.95	193.87	80.48
金融板块				1.40	-	0.55
主营业务小计	366.10	341.76	100.00	253.42	235.51	100.00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小计						
合计	366.10	341.76	100.00	253.42	235.51	100.00

（三）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24.43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6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四）投资状况

1、报告期内新增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人民币 71.88 亿元收购烟台润仕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金融资产，并签署相关的受让协议。烟台润仕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经营、收购协议等均合法合规。公司对该合伙企业不存在回购承诺、差额补充承诺等保证，因此不需并表计算。

2、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严重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主要出资人王清涛先生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管理，公司与各参股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完全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独立依法纳税。

（五）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不存在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

是否超过 10%：是 否

（二）违规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是 否

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承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一)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重大事项	有/无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有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4月27日，“15鲁焦01”、“15鲁焦02”、“16鲁焦01”、“16新大02”、“15山焦02”、“16中融02”六支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由AA+调升至AAA	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	无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二)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附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193.07	842,990.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7,856.60	443,899.03
衍生金融资产		57.40
应收票据	551,838.82	590,893.18
应收账款	431,519.14	395,708.66
预付款项	670,516.64	752,910.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0.00
其他应收款	85,216.63	224,390.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6,760.59	263,821.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12.64	6,290.93
流动资产合计	3,900,414.14	3,521,101.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0,752.90	659,118.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0,416.98	404,150.60
投资性房地产	255,193.65	255,193.65
固定资产	926,124.56	885,444.11
在建工程	219,755.48	279,484.72
工程物资	3,965.67	4,223.64
固定资产清理	25.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98,877.23	8,001,068.03
开发支出	337.83	337.8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25.75	15,70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02	1,09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25,367.18	10,505,814.64
资产总计	14,425,781.32	14,026,91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3,635.92	396,047.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5,766.53	604,511.66
应付账款	39,123.47	63,721.46
预收款项	37,246.22	56,38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94.78	5,268.07
应交税费	21,951.38	18,119.10
应付利息	240.35	
应付股利		15.60
其他应付款	31,311.99	40,778.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04.48	215,671.57
其他流动负债	558,157.65	358,919.52
流动负债合计	1,827,132.76	1,759,43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6,511.72	356,014.32
应付债券	1,299,356.09	1,349,140.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6,383.12	48,289.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00.40	4,66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2,835.17	1,762,95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8,486.49	3,521,061.99
负债合计	5,505,619.25	5,280,499.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8,100.00	338,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1,175.91	931,175.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96	-85.41

专项储备	6,123.54	9,218.47
盈余公积	11,054.52	11,05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75,888.19	5,231,40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2,425.13	6,520,873.37
少数股东权益	2,257,736.93	2,225,54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0,162.06	8,746,41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25,781.32	14,026,915.94

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守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宏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591.23	80,79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8,304.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878.70	43,757.52
应收账款	34,799.69	7,559.07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700.35	766,144.8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	0.13
流动资产合计	1,235,276.45	898,252.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	7,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9,404.65	1,589,404.65
投资性房地产	255,193.65	255,193.65
固定资产	101,835.88	103,530.05
在建工程	1,451.15	1,518.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1	12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5,511.44	1,957,273.26
资产总计	3,190,787.89	2,855,52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995.73	53,99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4,000.00	88,749.27
应付账款	7,013.37	4,994.1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81.76	223.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9.75	1,820.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04.48	176,821.11
其他流动负债	558,157.65	358,919.52
流动负债合计	896,432.73	685,52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9,140.00	149,570.00
应付债券	1,279,122.75	1,328,207.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310.29	7,245.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13.16	52,631.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7,086.20	1,537,654.31
负债合计	2,513,518.94	2,223,178.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8,100.00	338,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635.07	183,63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54.52	11,054.52
未分配利润	144,479.37	99,55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268.96	632,34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0,787.89	2,855,525.66

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守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宏寅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61,005.67	2,534,214.12
其中：营业收入	3,661,005.67	2,534,214.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69,561.68	2,441,045.65
其中：营业成本	3,417,555.43	2,355,094.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60.01	1,232.97
销售费用	25,159.72	16,734.29
管理费用	39,751.91	32,807.06
财务费用	80,634.61	34,456.76
资产减值损失		720.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447.67	15,35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48.25	23,73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739.91	132,262.41
加：营业外收入	4,978.12	4,031,575.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6
减：营业外支出	372.80	39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345.23	4,163,447.53
减：所得税费用	67,731.19	32,671.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614.04	4,130,77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78.32	4,072,667.14
少数股东损益	32,135.73	58,108.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0.05	1,987.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0.05	1,987.4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6.3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6.27	1,987.4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994.10	4,132,76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646.69	4,074,634.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47.40	58,128.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守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宏寅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5,837.33	220,996.46
减：营业成本	227,200.85	212,869.32
税金及附加	398.87	142.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28.30	2,915.74
财务费用	48,608.83	14,112.55
资产减值损失		195.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526.47	15,35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26.94	8,914.75
加：营业外收入	98.21	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21	3.46

减：营业外支出	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23.98	8,919.33
减：所得税费用	29,902.39	3,799.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21.59	5,119.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921.59	5,119.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守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宏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4,665.35	2,570,559.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35.84	168,53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0,819.73	2,739,09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5,899.59	2,266,639.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68.28	18,69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08.57	45,87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8.55	159,59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825.00	2,490,80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94.73	248,29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760.76	314,809.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70.26	8,02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77	2,96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071.79	325,80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56.64	55,18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9,602.55	202,354.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1,673.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18	92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253.37	720,13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81.57	-394,33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32	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32	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2,862.04	307,375.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6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113.14	232,06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440.50	1,239,44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5,220.23	719,327.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556.23	37,77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99.60	248,51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576.06	1,005,61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64.43	233,8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3	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88.22	87,77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682.05	548,20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370.27	635,981.72

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守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宏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567.88	263,37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310.44	54,39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878.32	317,77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555.03	283,81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60	1,71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8.10	59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93.73	286,12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84.59	31,65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18	1,67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8,778.22	81,433.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283.39	83,11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83.39	-83,08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450.00	45,2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96.39	86,09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646.39	781,349.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380.00	456,4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75.20	13,40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42.04	178,17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897.24	648,05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49.16	133,29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50.35	81,85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88	131,98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91.23	213,841.79

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守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宏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100.00				931,175.91		-85.41	9,218.47	11,054.52		5,231,409.88	2,225,543.19	8,746,41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8,100.00				931,175.91		-85.41	9,218.47	11,054.52		5,231,409.88	2,225,543.19	8,746,41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38	-3,094.93			144,478.32	32,193.74	173,74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38				144,478.32	32,347.40	176,99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5.32	465.3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5.32	465.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18.99	-
1. 本期提取								3,094.93				3,713.91
2. 本期使用								231.32			30.26	261.58
								3,326.25			649.24	3,975.4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100.00				931,175.91	82.96	6,123.54	11,054.52		5,375,888.19	2,257,736.93	8,920,162.0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594,719.95			9,343.47	10,781.65		536,348.55	1,613,956.30	3,065,14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				594,719.95			9,343.47	10,781.65		536,348.55	1,613,956.30	3,065,14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00.00				409,705.69		1,967.54	-326.86			4,072,667.14	-384,940.84	4,137,17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7.54				4,072,667.14	58,128.71	4,132,76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100.00				409,705.69							-443,060.41	4,745.2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100.00				183,416.58								221,516.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6,289.11							-443,060.41	-216,771.3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6.86				-9.13	-335.99
1. 本期提取								1,052.25				7.10	1,059.35
2. 本期使用								1,379.				16.23	1,395.34

(六) 其他							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100.00			1,004,425.64		1,967.54	9,016.61	10,781.65		4,609,015.70	1,229,015.45	7,202,322.59

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守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宏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100.00				183,635.07				11,054.52	99,557.78	632,34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8,100.00				183,635.07				11,054.52	99,557.78	632,34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21.59	44,92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921.59	44,92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100.00				183,635.07				11,054.52	144,479.37	677,268.9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				218.49				10,781.65	97,101.94	408,10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				218.49				10,781.65	97,101.94	408,10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00.00				183,416.58					5,119.61	226,636.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19.61	5,119.61

										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100.00				183,416.58						221,516.5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100.00				183,416.58						221,516.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38,100.00				183,635.07			10,781.65	102,221.55		634,738.27

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守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宏寅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